

温州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公开办法》）、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温州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汇集整理学校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等内容，重点对招生、财务、科研经费使用和人事等信息的公开情况与特色做法予以详细说明。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服务作用，学校严格执行《公开办法》、《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对照我校《信息公开目录》，本学年学校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对招生、招标、财务、人事、国有资产管理以及科研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公开，深入推进“阳光学校”建设，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一）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教育部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以切实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工作主线，强化监督，加强指导，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学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公开持续深化；人事、科研、学生就业信息公开得到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信息公开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显提升。

(二) 完善信息公开网站建设

完成信息公开网站的改版工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信息公开条目、责任部门和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栏目建设，加强了信息搜索功能，及时发布相关公开信息，提高信息更新速度。

(三) 借助新媒体快速发布信息

学校积极拓展新媒体背景下的信息发布渠道，依托微博、微信等平台，形成了以“温州大学”官方微信为主，各部门和学院官方微信为支撑的微信群（部分微信公众号见图 1）。通过发挥这些新媒体短、频、快、准的优势，主动发布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工作、学习或生活密切相关的学校信息，实现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良好互动。我校官方微信平台影响广泛，粉丝数达到



上万人，在信息发布和信息传播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图 1 温州大学部分微信公众号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按照《实施办法》，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每年定期进行更新。目前已经更新到2015年10月。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章制度；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本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办学基本条件、教职工数及构成情况、各类学生数及分专业统计情况、资产情况、校舍情况等统计数据。学校主要规章制度均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发布。

3. 学校公共资源的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及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助学解困、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进修、人事任免、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结果和科研经费使用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学年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

1. 互联网：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温州大学网（外网）、校园网、办公网、超越网、部门（学院）网站、电子杂志、微博和微信等途径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图 2 温州大学电子杂志首页界面

2. 各类年鉴、手册、报表、校报、宣传册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温州大学年鉴》、《温州大学报》、学校宣传画册、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媒介公开信息。

3. 公开栏：宣传橱窗、LED 电子显示屏等途径。

4. 其他：通过会议（座谈会、咨询会、通报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学校新增加的主动公开信息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其中通过温州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数量显著增加，日均发布信息两条。

三、重点公开的信息

（一）2015 年学校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近年来，学校招生工作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 号）、《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考试“十公开”、“六不准”和“十严禁”的有关规定，做到高度重视、严格要求、周密部署，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015 年，学校先后开展了省外（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校考、体育特长生的考试、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术科考试、“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面试、专升本的招生、“三升四”考试、独立学院优秀本科生转入校本部学习的选拔以及秋季统考的本科招生录取等工作，通过加强管理、主动公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等方式实现学校招生信息有效公开。

1、严格规范招生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的要求，招生工作重点做到以下公开：一是总体情况公开。主动公开学校概况、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特色、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收费标准、考生资格、录取名单、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情况。招生宣传信息公开之前，必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信息权威正确，不夸大虚报，

不闪烁其词，不言过其实。二是政策程序公开。对不同类别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分门别类地公开具体招生政策和程序、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三是加强互动渠道公开。公开招生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诉电话，开通考生网上咨询和微信咨询，确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2. 利用多种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学校主动将招生政策、学校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真实、规范的编入《本科招生章程》、招生宣传手册、学校本科招生网等信息公开平台，并通过各种招生宣传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15年招生录取阶段开通10部咨询电话，安排咨询人员早上8:00—晚上21:00不间断的接听考生电话，发放招生宣传册20000多份，参与全省27场招生现场咨询会，主办2场大型公益招生咨询会，在浙江在线、阳光高考网络平台、省市报纸等媒体进行15多次公开宣传；通过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每批次录取分数线，录取情况查询等内容。

3. 切实强化招生信息公开监督。除了接受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领导小组监督外，招生部门积极主动要求纪检监察审计处尽可能全程参与招生考试各个环节的监督，努力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监督。一是时时畅通渠道。公布与招生考试相关的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地址等，畅通招生工作的咨询和投诉渠道，对出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不断改进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牢牢把住关口。纪检监察审计与招生部门密

切配合，牢牢把住试卷命题、运送与保管、考风与考纪、阅卷与登分、投档与录取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五个关口”，确保我校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三是紧紧抓住重点。纪检部门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服务。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受理考生和家长的来电、来访和来信。积极配合招生部门加强对重大事项、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重点时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利益。

4. 温州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温州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公开范围	本科招生信息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渠道
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1) 学校校名、学校层次、学校简介	学校招生章程、学校招生报考指南、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本等纸质资料；
	(2) 招生省份、招生计划	
	(3) 可颁发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及可授予的学士学位单位	
	(4) 学生就学地点	
	(5) 学费、住宿费、教材费收费标准	
	(6) 录取原则及成绩排序办法	
	(7) 体检要求、语种要求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学校本科招生网、浙江省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浙江在线等网络媒体； 温州都市报、温州日报等报纸媒体
	(8) 学校资助奖励政策	
	(9) 监督电话	
	(10) 联系方式（学校地址、网址、邮箱咨询电话、传真）	
	(11) 已结束批次录取分数线、往年录取分数线	
面向报考学生主动公开	(12) 录取专业查询、所在录取批次最低分数线	我校本科招生网
	(13) 邮递单号查询（专业录取）	

（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务透明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

〔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以建立科学高效的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严格的制度规范为推进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一年来，学校通过校园网站和宣传橱窗等多种形式、途径公开学校财务信息之外，还在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了2014年财务决算信息、2015年财务预算信息和各类学费及住宿费收费标准等信息。

（三）学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加强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科研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进行公开，在学校网站首页设置了“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通过网页的形式公开各类科研项目100余项；并根据文件要求，每年1月和7月在学校网站集中公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四）学校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人才招聘过程中，切实增强招聘工作透明度，全面公开招聘工作信息、进程信息和结果信息。人才招聘信息通过温州市人才网、学校网站、人事部门网站和省外人才招聘网等渠道进行发布。在制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人事政策和规定时，学校会经过前期调研、多渠道发布信息、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学校最后决策、正式发文等环节来完成。

（五）国有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温州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行政【2009】145号）的要求，将本部门工作、住房货币补贴、行政办公设备计划等情况在校园网上向全校教职工及时、真实、有效、全面地公开。将

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长期在校园网内网公开，方便教职工查询下载。在网站上公布各相关工作流程 13 个，公布各相关政策法规 36 个，公布各相关学校文件 16 个。

在设备管理工作方面，已将 2015 年行政办公设备家具采购计划、全校性资产抽查清查结果等在校园网上公示，并将 2014 年行政办公设备家具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公告，督促各部门及时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

在教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工作方面，均能做到及时受理申请，对提交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核实。对职工的工龄、职称、住房情况、享受面积、补贴额等，均按要求在校园内网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符合规定条件的再上报审批。在其他如人才租赁补贴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上，也均做到按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及时、真实、全面的信息公开。

（六）图书信息公开情况。

截止 2014 年底，全校馆藏图书总量 259.9 万册（包括独立学院），学校概况及图书馆网页上均有公布，并按年度及时更新。我校纸质图书的采购完全采用招投标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进行。主要采购流程为：先根据当年下达的图书经费预算向国资处提交纸质图书政府采购申请，申请批准后，再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由招投标代理公司组织招投标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购书合同，按中标份额向供应商发送订单，图书到馆后，核对书目清单，并按批次验收入库，核实无误后，购书发票交财务报账，向供应商支付购

书款。

数字资源以参加集团采购作为主要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全国性的集团采购（即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 DRAA）和浙江省地区性集团采购（即浙江省高校数字图书馆 ZADL）。未参加集团采购的数据库，则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国资处报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并委托招投标代理公司进行采购。图书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四、依申请公开校务信息情况

《实施办法》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委校长办公室，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本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信息公开渠道多样。学校校务信箱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得到学校有关部门、学院的回复。全校师生对我校信息公开的整体情况比较满意。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专项检查中，对于师生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经过干部换届调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也发生了变化。我校及时召开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制度进行了学习。但是，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知，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学校信

息公开网站的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材料不够丰富等。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发挥，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进一步明确工作的责任主体和负责人，准确把握要求信息公开的内容、对象、时间、范围和形式等要素，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进一步调调整和完善信息公开的项目。信息公开关系到师生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师生对学校工作的整体评价。随着形势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手段等都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在科研经费使用、科研项目立项、科研项目结题、公费出国、公务接待、会议费用、公车使用与费用等与师生联系密切的项目上，我们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力度，将广大教职工广泛关心的项目全面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完善补充，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三）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手段和形式。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微信、微博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微信在现代信息传播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已经成为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要继续开发并开放温州大学公众微信平台等广受欢迎的信息传播渠道。要有效利用各校区的新闻宣传栏、LED 屏、学校广播电台等，加快信息的更新发布时效。通过将传统信息传播发布平台与现代信息公开传播平台的有效对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随着新一届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成立，小组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定期对学

院、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真正让信息公开成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保障形式。

在新学年里，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公开办法》、《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内涵建设，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温州大学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网址：<http://www.wzu.edu.cn/Col/Col1139/Index.aspx>。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温州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电话：0577-86598015）。

温州大学

2015 年 10 月 31 日